

6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/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全省重要水系水情及用水预测预警模型构建分析-标段5：全省重点河湖用水预警管控（重招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全省重点河湖用水预警管控 [标的名称]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需填入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太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85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太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